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有序开展融资业务、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54,4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23,9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含等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为

30,5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近日，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百嘉”）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星光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三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公司对广西百嘉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	广西百嘉	3,000	3,500	7,500	3,500	4,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百嘉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北流市城北三路 96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旭文

注册资本：4,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

般项目：非食用鱼油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西百嘉 100%的股权。

广西百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无。

广西百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或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或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203,516.58	174,231,252.74
负债总额	208,069,678.99	178,666,507.57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	20,013,333.34
流动负债总额	206,182,154.67	176,253,444.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7,524.32	2,413,062.63
净资产	-3,866,162.41	-4,435,254.83
营业收入	77,750,810.95	254,979,573.81
利润总额	504,503.35	-5,668,622.44
净利润	504,503.35	-5,668,622.4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桂林银行星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百嘉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主债务为分期清偿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乙方（债权人，即桂林银行星光支行，下同）同意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甲方（保证人，即公司，下同）同意保证期间至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短于前述条款所约定的期限的，则保证期间按前述条款约定确定。

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广西百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广西百嘉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广西百嘉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

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4,4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8,95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57,847.17万元（含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43.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桂林银行星光支行签订的以广西百嘉为被担保方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